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强清293号

申请人：高金玉，女，汉族，1979年11月16日出生，住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荣乐东路2378号。

委托代理人：钱卿君，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善高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虹路186号1幢。

法定代表人：高金玉。

申请人高金玉与被申请人上海善高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高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高金玉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善高公司系由高金玉和张关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虹路186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高金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2013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现已届满。善高公司现已因存续期间届满而解散。

高金玉系善高公司的股东之一，认缴出资 49 万元，占善高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49%。善高公司解散后，高金玉积极与张关云就包括组成清算组在内的清算事宜进行沟通，但因未能协商一致，导致善高公司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善高公司未能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开始自行清算，故高金玉作为公司股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善高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虹路 186 号 1 幢。根据工商内档显示，股东为张关云，占股 51%，高金玉，占股 49%。法定代表人为高金玉。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现已届满。高金玉曾以书面方式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商议自行清算事宜，但未果。善高公司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审理中，张关云委托代理律师述称，善高公司股东间矛盾严重，无法就自行清算达成一致，同意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善高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善高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存在法定解散事由。但截至高金玉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善高公司因股东间存有矛盾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现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高金玉作为善高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善

高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高金玉对被申请人上海善高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姚 磊

审 判 员            王益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黄 亮

书 记 员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